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61
16 Ma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4/L. 83/Rev. 1)]

54/261.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的排定和圆桌会议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 并决定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作为千年大会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54/254 号决议, 其中:

(a) 决定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这个总主题之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千年首脑会议,

(b) 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包含若干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 每次互动式圆桌会议须与一次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c) 决定, 由于千年首脑会议是一个独特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刻, 因此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和担任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将共同主持首脑会议,

(d)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自由参加的广泛协商, 以期就有关千年首脑会议的所有未决问题, 包括会议要达成的结果, 作出决定,

重申千年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 以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方面的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千年首脑会议的主题框架”的报告,¹

铭记着秘书长题为“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²

1. 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共举行六次会议,每天两次,日程如下:

星期三,2000年9月6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星期四,2000年9月7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星期五,2000年9月8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2. 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举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日程如下:

星期三,2000年9月6日,下午3时至6时;

星期四,2000年9月7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星期五,2000年9月8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3. 还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和圆桌会议的方式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程序确定。

2000年5月1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的排定和圆桌会议的安排

A

1. 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六次会议分别排定。2000年9月6日星期三开幕会议上的第一批发言人为千年首脑会议两位共同主席、秘书长以及本组织东道国国家元首或代表团团长。因此,开幕会议可排32名发言人。2000年9月7日星期四和2000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的会议可排40名发言人。星期三和星期四下午的会议可排30名发言人。星期五下午的会议只排20名发言人,因为最后一个小时是千年首脑会议的闭幕式。

¹ A/53/948 和 Add. 1。

² A/54/2000。

2. 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名单初步排定如下:

(a) 秘书长代表将从一个载有所有会员国、作为观察国的教廷和瑞士及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的名片的盒中抽出一国名,然后重复这一过程,直到所有名片都从盒中抽出为止。将按照名片抽出的先后次序邀请与会者选择在哪一次会议上哪一段时间发言;

(b) 接着就政府间组织、议会和民间社会的一个或多个代表的可能参与问题进行协商;

(c) 将准备六个盒,每一盒代表一次会议,分别载有各次会议发言时段的号码;

(d) 会员国、观察国或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一经秘书长代表抽到,将邀请该会员国、观察国或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盒中抽出在会议上发言的时段号码。

3. 上文第 2 段所订千年首脑会议初步发言名单将在 2000 年 5 月份尽快安排一次会议予以排定。

4. 随后,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根据上文第 2 段所扼要说明的选择过程所产生的次序,按照大会安排各类发言人的惯例予以重新安排:

(a) 国家元首优先发言,随后是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作为观察国的教廷和瑞士的最高级官员、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

(b) 如果预计发言人的级别随后有变动,则发言人的发言时段将改为同一会议适当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c) 与会者可按照大会惯例安排交换其发言时段;

(d) 发言时间已到而尚未到场的发言人将自动押后到其所属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5. 为了让所有发言人都能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

B

6. 四次圆桌会议每次至少有 40 个席位,由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

7. 三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千年首脑会议两位共同主席所代表的区域以外的另三个区域,由该三区域集团同大会主席协商选定。第四次圆桌会议的主席的选定办法尚待进一步协商。

8. 圆桌会议主席选定之后,各区域集团将决定各自的哪些成员将出席各次圆桌会议,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但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每一区域集团的主席应向大会主席提出该区域要出席各次圆桌会议的国家名单。各会员国最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

9. 所有四次圆桌会议都讨论相同的总主题和次主题。